汝州市2024年寄料镇高庙村、坡根村、平王宋村饮水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4-126

采 购 人：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鸿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2
第二章　谈判须知.....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20
第五章　图纸（另附）.....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汝州市2024年寄料镇高庙村、坡根村、平王宋村饮水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2024年寄料镇高庙村、坡根村、平王宋村饮水工程的潜在响应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4-126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2024年寄料镇高庙村、坡根村、平王宋村饮水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856958.99元

最高限价：856958.9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汝州市2024年寄料镇高庙村、坡根村、平王宋村饮水工程	856958.99	856958.99	是	856958.9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新打机井、机井配套、配套电缆、配套管网及无塔供水等

5.2建设地点：汝州市寄料镇高庙村、坡根村、平王宋村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计划工期：30日历天

5.5谈判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5.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签字、盖章的书面承诺书）；

3.4.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安全事故(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9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10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 ①响应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1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响应人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响应人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4、响应人应当在谈判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谈判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汝州市寄料镇

联 系 人：漫先生

联系方式：152382008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鸿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向阳路与建兴街交叉口南 50 米路东三楼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方式：1509381907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方式：1509381907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汝州市2024年寄料镇高庙村、坡根村、平王宋村饮水工程
2	采购人	名　　称：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汝州市寄料镇 联 系 人：漫先生 联系方式：1523820089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鸿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向阳路与建兴街交叉口南50米路东三楼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方式：15093819072
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签字、盖章的书面承诺书）； 3.4.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安全事故(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9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10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谈判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6	工期	3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响应文件 解密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1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0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汝州 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 ‘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 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壳文件)’ ；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3	开标	响应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选择项目或标段点击‘我要投标’，点击‘在线开标’进入；或通过‘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点击‘远程解密/开标大厅’登录后进入。特别注意：在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至时间前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在线开标过程的屏幕实时共享，如果有需要跟开标现场沟通的可以电话或发送系统消息。
1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组成；由业主代表 1 人、相关经济类专家 1 人、技术类专家 1 人构成。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谈判前由采购人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5	最高谈判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谈判限价 最高谈判限价为：¥856958.99 元（捌拾伍万陆仟玖佰伍拾捌元玖角玖分），凡响应人的谈判价格超出“最高谈判限价”（不含等于“最高谈判限价”）的，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否决其参与资格。

1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7	资料存档	为便于资料存档，成交响应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二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U 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18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建筑业。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费用的承担

3.1 无论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谈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3.2 响应人必须对采购范围内指定的全部内容进行谈判，不允许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谈判，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4、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公告

（2）谈判须知

（3）主要合同条款

（4）工程量清单（另附）

（5）图纸（另附）

（6）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响应人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的澄清，采购人都将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予以澄清，同时将澄清文件向响应人发送。响应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该澄清及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为使潜在响应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方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在必要时，采购方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汝州市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推送 “答疑文件”通知响应人。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文件也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均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要求

7.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可能被拒绝参加谈判。

7.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谈判方式，响应人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人应保证上传的各类证书证件的完整性及清晰度，若因证书证件上传不清楚导致评标专家无法准确评审，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7.3 电子响应文件（gef 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

‘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7.4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谈判响应函及谈判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资格审查资料

5）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谈判承诺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9）其他材料

9、报价

9.1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货物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9.2 本次谈判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就谈判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一轮报价，响应人的最终报价是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服务等内容的前提下最低报价及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注：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最低报价时，谈判小组将组织并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再次进行报价，直至出现唯一的最低报价）。

9.3 响应人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

10、谈判保证金

10.1 本次谈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见谈判谈判须知前附表。

10.2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响应人应按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

11.2（1）响应文件的递交：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2、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签收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14、本次竞争性谈判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

14.1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含有第一次报价的相关谈判文件。

14.2 谈判小组首先对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最后一轮报价，初步评审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谈判函签字盖章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14.3 按谈判程序及工作人员的安排，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就工期、质量、今后服务等事项与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进行第二轮的报价，谈判小组发起二次报价后，30 分钟报价截止。

14.4 谈判小组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报价最低者优先成交。

15、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推荐成交响应人。

16、谈判文件的澄清

16.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响应人质疑，请响应人澄清其谈判内容。响应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6.2 需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6.3 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7、成交原则

17.1 坚持公正、平等对待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17.2 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在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服务要求、工期等相等的情况下，按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选取第一候选人作为成交响应人，如第一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排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响应人。

17.3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若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该响应人不能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能被确定为成交响应人。

18、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8.1 谈判小组将遵循成交原则，公平、公正、平等地对待每个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18.2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响应人进行询问，响应人应予以答复，答复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在谈判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他响应人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18.4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18.5 确定成交响应人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响应人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六、授予合同

19、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谈判小组出具的谈判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0、成交响应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重要依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成交范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5、工程中标价：大写　　（¥　　元）。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日历天（从开工之日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为　　年月　日。

3、如遇到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督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在施工中因停电、停水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时。

（2）如遇人力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雨雪、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时。

第三条 工程施工

1. 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

承担的任务。

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3.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甲方。

4、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提前 48 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由甲方委托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如实签证登记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未接到验收通知单、未经验收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因乙方自行施工造成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5、因地质及其他问题确需进行结构或工程量、施工方法变更的，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完善后方可进行施工。

6、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原设计或工程量不符的变更 ，在监理部门的监督下，由乙方整改到原始设计要求，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由乙方负责。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监理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后乙方方可进场。

（2）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乙方（供料）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4）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检验鉴定或经过检验鉴定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乙方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5）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2、乙方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中指定的工程量进行施工，完成约定的工程量。

3.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并报经主管单位同意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监理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4.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工程交工验收后，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6.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的，甲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施工安全

乙方应在开工前为全部施工现场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并向甲方出示原始材料并进行登记。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投标中有效文件中的承诺，遵从关于安全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落实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厂区安全管理。违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付款办法: ******（签订合同时以双方约定为准） 余下的 3%价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

后（自验收合格日起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拨付剩余质保金。

第八条　附则

1、乙方在开工前，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向甲方出具劳务合同存档备查。施工中，乙方必须按约定方式及时结算工人工资，不得以工程拨款情况及其他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长期或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施工企业将被列入建筑系统黑名单以示惩戒。

2、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工期约定，工程竣工后及时上报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交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人为拖延工期、竣工后无故不及时编制竣工资料办理竣工验收，超过约定竣工日期的进行经济处罚，每超一天，扣除工程合同总价的0.5%，按天累计计算。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必须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常规管理。

4、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好施工现场，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5、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是本合同合法有效的组成部分，和合同条款有同等约束力。

6、本合同附件中应有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有效文件。

7、签订后，未尽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或另行约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质保金拨付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签订地点：

2、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图纸（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1）谈判响应函及谈判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资格审查资料

5）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谈判承诺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9）其他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附录

（一）谈判响应函

致：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

你们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谈判总报价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响应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提供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

5．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合同。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附录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0 日历天			
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

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响应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响应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3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谈判承诺函

致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

很荣幸能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工作。我代表_____（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工作，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3、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4、若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保证成交后不转包，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承诺，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其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九、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 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